

##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東榮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黎明國民小學、中林國民小學、梅北國民小學、圓崇國民小學、沙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數位學習辦公室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組：

1. 國小個人組	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2. 國中個人組	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3. 高中(職)個人組	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。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則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4. 大專個人組	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。

(二) 團體組：

1. 國小 A、B 團體組	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2. 國中 A、B 團體組	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3. 高中(職) A、B 團體組	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。

4. 大專團體組	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（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、B 組）。
----------	--

(三) 分組注意事項：

1. A 組為舞蹈班，成員資格說明如下：

- (1) 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（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）。
- (2)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、所（舞蹈類）。
- (3) 依「藝術教育法」設立之藝術才能班（舞蹈類）。
- (4) 依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。

2. B 組為非舞蹈班。

3. 團體 A 組及 B 組，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、乙、丙組。

4. 報名團體 B 組者，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。

(四)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(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)具正式學籍學生，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；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，皆可報名參加決賽。

五、舞蹈類型：

(一) 古典舞：

具古典型式，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，含祭典舞蹈、宮廷舞蹈、禮儀舞蹈、戲曲舞蹈等類。

(二) 民俗舞：

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，含廟會祭典舞蹈、節令舞蹈、鄉土舞蹈、原住民舞蹈等類。

(三) 現代舞：

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，以多元形式的技巧，表現現代人文思想，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、意識、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。

(四) 兒童舞蹈(限團體組參加，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、2 年級學生)：

以兒童為中心，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，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，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。

(五) 芭蕾：

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，以其基本技巧元素，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。

#### 六、參賽人數：

(一) 團體組 (A、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)：

1. 甲組：31 人至 75 人為限。
2. 乙組：12 人至 30 人為限。
3. 丙組：2 人至 11 人為限。

(二)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。

(三) 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芭蕾舞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芭蕾舞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(限乙、丙組)。
2. 個人組—大專組、高中(職)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；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；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。
3.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詳如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附件一，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、修改；考量學生身心發展，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上參賽。
4. 團體組—大專組、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；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。
5.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，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。

#### 七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團體組：凡嘉義縣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比賽，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，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。

(二) 個人組：

1.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，均得於上網報名後，列印紙本報名表，經所就讀學校核章，確認為該校學生後，向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（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）及海外臺灣學校（如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），其所屬學生須設籍嘉義縣達半年以上，可報名參加本縣初賽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（含場布及復原）：

（一）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：

1. 個人組：以 6 分鐘為限/ 芭蕾舞以 3 分鐘為限。
2. 團體乙、丙組：以 9 分鐘為限/ 芭蕾舞以 8 分鐘為限。
3. 團體甲組：以 10 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計時標準：

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）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

十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十一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參考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評審人才庫之名單遴聘 7 名專家擔任之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評分要點：

1. 古典舞及民俗舞，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。
2. 現代舞，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，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3. 兒童舞蹈，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，透過肢體探索，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4. 芭蕾舞，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，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。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，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，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。

（二）評分內容：

1. 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：  
主題表現佔 30%，音樂佔 10%，服飾（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）佔 10%，舞蹈藝術（包括編舞、創意、舞技）佔 50%。
2. 芭蕾舞：  
個人組：藝術表演力 30%，音樂表現力 30%，技術技巧 40%。  
團體組：藝術表演力 50%，音樂表現力 20%，技術技巧 30%。

3.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，則以「計點法」計算。

(三) 扣分項目：

1. 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，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；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 3 分；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 1 分。
2. 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，每逾時 30 秒鐘，扣總平均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鐘者，以 30 秒鐘計算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3. 違反本計畫第六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，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；檢錄時，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「參賽人數」者，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；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，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 1 分。
4.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，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，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（包含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）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 1 分。
5.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，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，不得上臺演出，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，違者扣總平均 1 分。
6.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如：「液態類(含水、乾冰)、火藥或會產生火花之設備、燃燒之物品或器具、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、重壓或尖銳的物品及其他等」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。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，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。
7. 各參賽隊伍走位或比賽期間於舞台上（含左、右舞台預備區）使用 3C 產品者，扣總平均 1 分。
8. 使用特殊或大型道具（以單人無法搬離地面者），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。未依規定申報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9. 芭蕾舞參賽者須依各組別穿著規定之鞋款，違反規定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10. 芭蕾舞個人組參賽者須於比賽時演出與報名時所選舞碼相符之作品，未依報名舞碼演出者，扣總平均 5 分。

(四) 評列等第：

1. 成績公布時，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，並按參賽序列名；個人組除列等第、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，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

名，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（註：優勝名冊配合成績公布，刊載「等第」、「名次」及「總平均分數」等資訊）。

2. 特優：總平均 90 分以上（包含 90 分），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
3. 優等：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4. 甲等：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不滿 85 分者（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）。

### 十三、錄取名額：

以各舞蹈類型（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芭蕾舞及兒童舞蹈）分別評分為原則，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（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，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。

### 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評定為入選優勝之個人暨團體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

另團體組參賽學生部份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。

（二）獲得優勝之指導教師，各服務單位於成績公佈後，依下列額度予以獎勵：

組別	獎勵標準			獎勵名額
	特優	優等	甲等	
個人組	嘉獎二次	嘉獎 <u>一</u> 次	指導獎狀	限編舞老師 1 人
團體賽	嘉獎二次 (編舞老師 1 人)	嘉獎 <u>一</u> 次 (至多 6 人)	指導獎狀	每校 7 名為限 (含編舞老師及 行政人員)

（三）有關編舞老師及行政人員如有重複，並合併敘獎乃以最高記功 1 次。

（四）校長獎勵部份，如同時獲多項等第仍以最高之敘獎額度為限。

（五）縣立國民中小學（含竹崎高中及永慶）之編制內教職員則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；另國、私立高中職則參考上開獎勵標準，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。

(六) 縣立國民中小學(含竹崎高中及永慶)聘請非本編制人員擔任編舞老師，則核發獎狀1紙，若指導多校或多組最高仍以3張獎狀為限，另國、私立高中職本權責辦理。

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規定，參加縣級及區域性競賽：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，最高予第一名嘉獎二次，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。同一層級成績，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、第三名，甲等比照第四名至第六名敘獎。

#### 十五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起至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1式3份，加蓋學校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，2份報名表於114年10月2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寄(送)東榮國小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勿傳真；另1份報名者自留(攜帶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。

(二) 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、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敬請核實填寫，以利賽程安排。

(三) 領隊會議訂於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辦理，出場順序以電腦亂數抽籤為準，並當場協調預約彩排時間，未到場者則於10月14日上午8時至12時致電東榮國小預約，若需更換彩排順序則於10月17日前自行協調後以雙方簽章之紙本申請為憑辦理。

(四) 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最優第一名者，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，如有需修改請於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前聯繫東榮國小學務處辦理相關修正事宜。

(五) 比賽相關聯絡資訊：

1. 東榮國小(62143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崙仔頂 105 號)

2. 聯絡人及電話：東榮國小李明峰主任，電話：05-2262076 分機 13。

十六、經費概算：詳如另表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或另案通知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 凡參加本縣學生舞蹈比賽之評判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。

(二) 參加比賽人員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

1. 有關舞蹈比賽規則相關資料及修正事宜請參照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參賽人員應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報到組完成報到，並依出場順序與賽，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。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，但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，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（含吊桿）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。
4.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，音樂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20 分鐘前，送交播音處由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，比賽時請務必派專人到後場播音處協助操作。
5.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6.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（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）。
7. 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、身體塗彩妝等；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、釘子；布景或道具進出舞臺不得任意移動翼幕，報名未填寫道具者無法提前入場組裝。
8.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）之比賽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（註：初賽時，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「跨縣市」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，凡經查證屬實，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

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；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，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）。

9.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7 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10.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11. 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12.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13.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若未經原創者授權，卻在每一舞段內，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，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，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，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(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)。
14.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。但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、個人之權益，參觀人員禁止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，**開放各隊 2 名領有攝影證之工作人員於攝影專區中拍攝自己隊伍之表演**。為避免干擾參賽者之演出，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、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，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，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。
15.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日攜帶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，由檢錄組統一驗證，凡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者，若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，則該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

16.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一份，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(若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，將依計畫規定予以扣分)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、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19.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，個人組及乙、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8 人為上限(甲組 10 人)，惟兒童舞蹈以 10 人為上限(甲組 12 人)；伴奏人員列入計算；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
- 備註：114 學年度全區因基隆演藝廳舞臺需靠電梯進出，搬運布景或道具以下規定：
1. 各參賽團體搬運道具及佈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；兒童舞蹈以 8 人為上限。
  2. 電梯入口尺寸高 250cm 深 420cm 寬 180cm，每個團體僅限一趟載運(含搬運人員)。
20. 提供個人及團體組彩排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 9：00～16：00，每隊彩排時間長度 10 分鐘為限(不分個人及團體組一律公平)，當天音響由大會提供。
21. 舞臺尺寸資料：舞臺尺寸(實際可表演範圍)：1400×1235 cm，舞台翼幕間距：235 cm，道具進出口：453×387 cm
22. 比賽成績當天公佈於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」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<http://www.cyc.edu.tw/>。
23.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當日的比賽賽程若參賽隊數較少，為讓偏遠的團體賽學生得以提早安全回校；大會得以提早將團體賽程提前比賽，並於報名後公告周知。

十九、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